

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

1、开设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》课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》的通知（教高厅[2007]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了《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实施方案》、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》管理要求。自2013年面向全院本科学生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，并作为公共课纳入教学计划，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。并通过教学，使学生了解、掌握职业生涯规划和管理的基本原理，明确个人的职业生涯发展路径，把就业压力转化成学习和成材的动力；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增强就业和创业意识；熟悉国家的就业政策和法规，掌握求职方法和技巧，提升未来的就业水平和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。

2、开设《创业管理》选修课。自2012年9月面向全院开设创业管理选修课，在《创业管理》课中进一步强化创业意识的培养，激发毕业生创业热情、提高创业能力、增强创业本领。积极探索学生创业基地的建设，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，积极寻求与专业相关相近的领域就业。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渠道，向社会和用人单位发布我院毕业生信息，加强对我院毕业生的宣传和推荐，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提高毕业生的签约率和就业率。

3、汇编《毕业生就业指南》（2013年汇编），面向全体2016届毕业生免费发放。为毕业生顺利就业做好服务；切实加强和用人单位的联系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我们编印了毕业生专业介绍和应届毕业生生源情况给各用人单位。

4、困难群体帮扶。根据津体院办发[2011]3号《关于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的工作的意见》(2011年4月制定,逐年执行)、津体院办发[2011]4号《关于对经济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2011年4月制定,逐年执行)的文件精神,2016年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,按照基金标准和比例享受补贴,资助比例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,资助标准为每人300元,特别是帮扶雅安地震灾区生源毕业生给予重点的经济补助。通过专项培训、重点指导和优先推荐,实施“一对一”的就业服务,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经济上、心理上和求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,帮助他们顺利就业。